

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

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 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补充公告

榕马拟征地安置公告〔2023〕11号

为实施福州市马尾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区已于2023年10月12日发布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公告时间为2023年10月12日至2023年11月11日。根据《关于启用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等成果审查用地报件的通知》要求，2023年12月1日起使用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经核对，现对万洋众创城二期项目发布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的补充告知书，更正拟征收土地地类、面积，公告如下：

拟征收亭江镇东街村集体土地 0.5609 公顷，其中：耕地 0.0290 公顷、园地 0.433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633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070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0281 公顷。

拟征收亭江镇鳌溪村集体土地 0.0177 公顷，其中：耕地 0.0011 公顷、园地 0.0165 公顷、草地 0.0001 公顷。

拟征收亭江镇洪塘村集体土地 3.2550 公顷，其中：耕地

0.0999 公顷、园地 2.6765 公顷、草地 0.262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161 公顷。

拟征收亭江镇亭头村集体土地 1.9904 公顷，其中：耕地 0.5445 公顷、园地 0.5683 公顷、草地 0.793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467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0371 公顷。

拟征收亭江镇西边村集体土地 0.5534 公顷，其中：耕地 0.0732 公顷、园地 0.2178 公顷、草地 0.223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90 公顷。

其他事项仍按《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榕马拟征地安置公告〔2023〕9号执行。

